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任

相　對　人　鍾桂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於股東名簿上之留存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」，寄發如附件1所示之通知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如附件2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10月31日雄院國民司己111司司120字第1119014687號函、通知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居所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(泰祥綜合長照機構)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3月10日屏警分偵字第113

31051800號函在卷足憑，則相對人並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事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